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 430010  
27/F, Pingan Finance Centre, No.1628 Zhongshan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Wuhan 43001, China  
电话 Tel: +86 27 8288 3835 传真 Fax: +86 27 8288 7122  
电邮 Email: wuhants@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 9  |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 10 |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 13 |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 33 |
| 六、结论性意见 .....                 | 35 |

**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发行规范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及书面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内容、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与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或陈述相反的事实

及其法律文件并不存在。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债券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用。

(4) 本法律意见书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95005604C）。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注册信息如下：

| 项目    | 内容详情                                                                                                                       |
|-------|----------------------------------------------------------------------------------------------------------------------------|
| 企业名称  |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付祥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 8 号金银湖文体中心 B 区                                                                                            |
| 经营范围  | 工程建设与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与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

---

<sup>1</sup> 曾用名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经审批核准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亦未从事与金融相关的经营活动。综上，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官网（<http://www.nafmii.org.cn/>）查询，根据交易商协会披露的会员名单，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1、设立**

发行人是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在促进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资本运营及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按照“政企分开、凸显优势、集中运营、条块管理、整体设计、逐步推进”的原则，并经整合东西湖区内的国有资产而组建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4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下发批转区国资办关于《东西湖区国有资产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4〕12 号），决定将 11 家国有控股公司资本整合并且统一进行运作，并由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发行人，明确发行人的主要职能为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和资本运营。

2014 年 3 月 24 日，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发行人设立登记，

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发行人名称为“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应由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人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实缴到位。经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武正远验字[2014]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注入的注册资本 5 亿元。

## **2、2015 年 12 月 1 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名称由“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

## **3、2017 年 8 月 21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陶连生变更为彭立华，免去陶连生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决定聘任彭立华为公司执行董事、聘任余畅为公司经理。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发行人于同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

## **4、2019 年 12 月 9 日变更股东及住所**

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东国资局〔2019〕1 号文相关要求，将发行人的出资人名称由“东西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经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公司投资人名称变更登记；将公司经营场所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财富大厦(11)变更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一路8号金银湖市民文体中心；决定免去彭立华在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由彭立华任公司董事长，由江新、管永华任公司董事；决定免去陈述生在公司监事的职务，由熊亮、何艳玲、孟春芳任公司监事。

#### **5、2021年3月1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彭立华变更为李义月，免去彭立华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免去余畅公司经理的职务，决定聘任李义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095005604C的《营业执照》。

#### **6、2022年4月26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发行人向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义月变更为付祥，免去李义月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决定聘任付祥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决定免去何艳玲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免去熊亮公司监事的职务，决定聘任曹文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周红武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黄馨、黄梦、李银帅任公司监事。经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095005604C 的《营业执照》。

#### **7、2023 年 12 月 13 日变更股东**

2023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控股股东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8、2024 年 3 月 11 日变更股东名称**

202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临空港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东名称的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 亿元，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9、2025 年 4 月 18 日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免去李银帅、孟春芳、黄梦、黄馨监事的职务，免去周红武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曹文的经理职务，决定聘任李琨为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批准成立，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依法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内部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2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用途。

#### **2、股东决定**

2026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东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

元），拟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用途。同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一切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等有关的事宜。

## （二）外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9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决议、决定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本次发行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并对本次发行的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发行人2026年1-6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表格体系》等规则指引中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华泰联合为名单内主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担任,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为名单内主承销商,且为

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2021年9月2日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276485B），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雪丹、丁豪，均持有由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4201202011247283、142012025109880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2-00426号、大信审字【2025】第2-00848号和大信审字【2026】第2-0117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发行人2026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并经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大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0.0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券不涉及偿还保障房项目贷款，亦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的贷款，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偿还的存量债券不存在纳入一类债务情况，发行人举借本次债务未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

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务，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符合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和财预〔2010〕412号文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发行期限<br>(年) | 到期日        | 发行金额    | 债券余额    | 票面利率<br>(%) | 拟偿还本<br>金 | 拟偿还<br>利息 | 募集资金拟使<br>用时间 | 是否为一<br>类债务 | 是否抵质押 |
|------------------|------------|-------------|------------|---------|---------|-------------|-----------|-----------|---------------|-------------|-------|
| 23临空港投<br>MTN003 | 2023-10-13 | 3           | 2026-10-13 | 150,000 | 150,000 | 3.65        | 100,000   | -         | 2026-10-13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150,000 | 150,000 | -           | 100,000   | -         | -             | -           | -     |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板块。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的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举借本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作为实控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财金〔2018〕23号文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

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作为实控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

## **（二）法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各项职权。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融资、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事务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武汉临空港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任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董事由股东任免产生。设职工董事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任免，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股东指定董事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其他内部机构**

发行人还内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监察审计部（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等内部机构。

### **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会成员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项目      | 成员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年限            | 是否公务员<br>兼职 |
|---------|------|-----------|-------------------|-------------|
| 董事会成员   | 李琨   | 总经理、董事    | 2022年10月-2026年10月 | 否           |
|         | 曹文   | 外部董事      | 2022年1月-2028年1月   | 否           |
|         | 张帆   | 职工董事      | 2023年4月-2029年4月   | 否           |
| 非董事高管成员 | 胡崇俊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2年3月-2028年3月   | 否           |
|         | 管永华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3年3月-2029年3月   | 否           |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关于落实〈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目前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监事职能实际由全体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发行人说明，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对审计委员会设置等事项进行完善。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原董事长付祥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暂未任命，暂由公司总经理、董事李琨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待后续新任董事长候选人明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任命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取得了相应批准机构同意，履行了相应的选聘（任）程序，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组织

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与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水费、市政工程，殡葬服务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11.18 万元、124,974.91 万元、154,862.58 万元和 34,274.69 万元。其中，委托代建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分别为 73,873.03 万元、900.52 万元、3,065.86 万元和 247.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6%、0.72%、1.98% 和 0.72%。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项目建设

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所致。上述业务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范围之内，且上述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运行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均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所涉及的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属于委托代建模式下的还建房委托代建业务，相关业务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和程序，业务合法合规。

#### （4）PPP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 PPP 项目如下：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额  | 进展情况      | 是否与政府签订PPP协议 | 是否备案入库 | PPP协议期限 | PPP协议金额 |
|----|--------------|-------------|-------|-----------|--------------|--------|---------|---------|
| 1  | 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 | 2020年至2021年 | 14.27 | 2021年全部完工 | 已签           | 是      | 3+12    | 14.2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间        | 总投资额   | 进展情况      | 是否与政府签订PPP协议 | 是否备案入库 | PPP协议期限 | PPP协议金额 |
|----|-------------------------------------------|-------------|--------|-----------|--------------|--------|---------|---------|
|    | 管廊PPP项目                                   |             |        |           |              |        |         |         |
| 2  | 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 | 2019年至2022年 | 101.67 | 2022年全部完工 | 已签           | 是      | 3+12    | 101.67  |

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并不直接参与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前述 PPP 项目中，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并不直接参与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参与的前述 PPP 项目已纳入 PPP 项目管理库，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方，无违规行为，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和财办金[2019]40 号文，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5)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所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其设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替政府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 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7) 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134.66 万元、169,982.19 万元、43,575.83 万元和 130,254.0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5%、2.12%、0.52%和 1.4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为项目代建管理费用的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5,152.46 万元，降幅 27.71%，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406.36 万元，下降 74.36%，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应收款项完成回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6,678.20 万元，增幅 198.91%，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54,338.67 万元、1,888,513.69 万元、2,455,666.65 万元和 2,459,764.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1%、23.56%、29.44%和 28.0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来自政府应收款项主要由往来款构成。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存在经营业务及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8）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9）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已投资额       | 建设期       | 项目批复情况                                                                                                     |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 2026年投资计划  | 2027年投资计划  | 2028年投资计划  |
|----|-----------|------------|------------|-----------|------------------------------------------------------------------------------------------------------------|-----------|------------|------------|------------|
| 1  | 京东方项目     | 41,548.00  | 58,389.52  | 2018-2026 | 立项：东发改（审）【2018】262号<br>环评：武环管【2018】57号<br>土规：武规（东）地【2018】055号<br>工程：武规（东）建【2018】129号                       | 已到位       | 2,463.68   | -          | -          |
| 2  | 园博园学校初中部  | 27,485.50  | 24,966.13  | 2020-2026 | 立项：东发改（审）【2020】75号<br>设计：东发改（审）【2020】120号<br>土地：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8330号<br>工程：4201122020052500314BJ4001 | 已到位       | 2,851.30   | -          | -          |
| 3  | 吴家山二中项目   | 24,491.46  | 25,282.51  | 2020-2026 | 立项：东发改（审）【2020】253号                                                                                        | 已到位       | 2,272.55   | -          | -          |
| 4  | 临空港创新中心项目 | 300,000.00 | 53,844.66  | 2022-2029 | 立项：2208-420112-04-01-182656<br>土地：鄂（2023）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3317号                                               | 已到位       | 61,538.84  | 61,538.84  | 61,538.84  |
| 5  | 金银湖CBD    | 250,000.00 | 62,307.58  | 2022-2029 | 立项：2201-420112-04-01-913492<br>土地：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31126号                                               | 已到位       | 46,923.11  | 46,923.11  | 46,923.11  |
| 合计 |           | 643,524.96 | 224,790.40 | -         | -                                                                                                          | -         | 116,049.48 | 108,461.95 | 108,461.95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3、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主要在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14,18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7%，均为自

有资产抵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权人                      | 受限资产                       | 受限原因 | 账面价值       | 抵押/质权人         | 受限资产科目    | 受限起始日      | 受限到期日      |
|----|--------------------------|----------------------------|------|------------|----------------|-----------|------------|------------|
| 1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19号 | 抵押   | 107,879.64 | 建设银行           | 投资性房地产    | 2025.3.24  | 2039.3.23  |
| 2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0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3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4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2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5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6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7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 抵押   |            | 建设银行           |           | 2025.3.24  | 2039.3.23  |
| 8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18）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5522号 | 抵押   | 500.00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无形资产      | 2026.1.15  | 2028.1.15  |
| 9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康宁工厂设备应收账款                 | 质押   | 30,000.00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026.4.17  | 2029.4.17  |
| 10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京东方股权                    | 质押   | 268,760.00 | 厦门国际信托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20.10.19 | 2027.12.31 |
| 11 |                          |                            |      | 62,000.00  | 重庆信托           |           | 2026.3.24  | 2029.3.31  |
| 12 |                          |                            |      | 13,000.00  | 恒丰银行           |           | 2024.12.20 | 2026.8.12  |
| 13 |                          |                            |      | 56,000.00  | 浙商银行           |           | 2025.9.2   | 2028.9.1   |
| 14 |                          |                            |      | 39,300.00  | 中信资产           |           | 2025.11.19 | 2030.12.31 |

| 序号 | 产权人                        | 受限资产                       | 受限原因 | 账面价值       | 抵押/质权人 | 受限资产科目 | 受限起始日      | 受限到期日      |
|----|----------------------------|----------------------------|------|------------|--------|--------|------------|------------|
| 15 |                            |                            |      | 56,718.75  | 国通信托   |        | 2023.12.26 | 2028.12.28 |
| 16 |                            |                            |      | 105,834.00 | 云南信托   |        | 2023.8.23  | 2026.7.10  |
| 17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5)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 抵押   | 16,213.56  | 湖北银行   | 固定资产   | 2025.9.1   | 2045.1.23  |
| 18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金银湖CBD项目                   | 抵押   | 55,286.17  | 武汉农商行  | 在建工程   | 2025.6.25  | 2035.6.16  |
| 19 | 武汉城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鄂(2025)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34202号 | 抵押   | 3,775.41   | 农业银行   | 在建工程   | 2026.2.6   | 2056.2.4   |
| 20 | 武汉城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鄂(2025)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5517号 | 抵押   | 15,478.52  | 湖北银行   | 在建工程   | 2026.2.6   | 2045.2.10  |
| 21 |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5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证明第0021758号  | 抵押   | 5,157.07   | 湖北银行   | 投资性房地产 | 2025.10.22 | 2044.11.28 |
| 22 |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鄂202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证明第0004860号  | 抵押   | 78,285.20  | 汉口银行   | 在建工程   | 2026.3.30  | 2041.3.30  |
| 合计 |                            |                            |      | 914,188.32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形。

除以上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1.48 亿元，占总资

产比例为 9.32%，占净资产比例为 33.4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人         | 金额    | 担保种类 | 担保对象                |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系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用途 |
|-------------|-------|------|---------------------|------------|------------|------|
| 发行人本部       | 0.80  | 保证   | 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2026/12/22 | 借款   |
|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 1.13  | 保证   | 武汉市东西湖水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2027/1/4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6.87  | 保证   |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2030/6/23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21.11 | 保证   |                     |            | 2037/9/25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20.66 | 保证   |                     |            | 2032/10/30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4.88  | 保证   |                     |            | 2038/1/18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4.12  | 保证   |                     |            | 2031/3/31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5.38  | 保证   |                     |            | 2031/8/8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5.39  | 保证   |                     |            | 2033/9/19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0.76  | 保证   |                     |            | 2034/1/2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2.84  | 保证   |                     |            | 2047/9/27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1.98  | 保证   |                     |            | 2047/11/21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1.62  | 保证   |                     |            | 2052/12/30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1.78  | 保证   |                     |            | 2048/3/1   | 借款   |
| 发行人本部       | 2.16  | 保证   |                     |            | 2053/4/19  | 借款   |
| 合计          | 81.48 |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担保合法合规，暂不存在代偿风险，但发行人为被担保人武汉市东西湖新世纪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水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担保的金额较大，若未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出现超预期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对外担保、承诺事项、重大未决诉讼 / 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担保等信用增进安排。

### （八）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余额 |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型   | 偿付情况 |
|----|----------------|------------|------------|------|------|------|--------|------|
| 1  | 26 临空港投 MTN004 | 2026-09-22 | 2036-09-22 | 5+5  | 5.00 | 1.85 | 一般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2  | 26 临空港投 MTN003 | 2026-09-21 | 2036-09-21 | 5+5  | 2.50 | 1.86 | 一般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                   |            |            |     |        |      |            |     |
|-----|-------------------|------------|------------|-----|--------|------|------------|-----|
| 3   | 26 临空港投<br>MTN002 | 2026-09-18 | 2036-09-18 | 5+5 | 5.00   | 1.88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4   | 26 临空港投<br>MTN001 | 2026-09-17 | 2036-09-17 | 5+5 | 14.20  | 1.90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5   | 25 武空 05          | 2025-09-08 | 2035-09-08 | 10  | 5.00   | 2.60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6   | 25 临空港投<br>MTN002 | 2025-08-29 | 2030-08-29 | 5   | 3.00   | 2.52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7   | 25 武空 04          | 2025-08-22 | 2035-08-22 | 10  | 10.00  | 2.64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8   | 25 武空 02          | 2025-07-09 | 2030-07-09 | 5   | 10.00  | 2.37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9   | 25 临空港投<br>MTN001 | 2025-01-23 | 2030-01-23 | 5   | 2.70   | 2.13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10  | 24 临空港投<br>MTN001 | 2024-12-26 | 2029-12-26 | 5   | 2.60   | 2.10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11  | 24 武空 02          | 2024-04-29 | 2029-04-29 | 5   | 4.50   | 2.95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12  | 24 武空 01          | 2024-04-29 | 2027-04-29 | 3   | 0.50   | 2.50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13  | 24 临空港投 PPN002    | 2024-04-12 | 2027-04-12 | 3   | 15.00  | 2.72 | 定向工具       | 未到期 |
| 14  | 24 临空港投 PPN001    | 2024-03-29 | 2027-03-29 | 3   | 15.00  | 2.89 | 定向工具       | 未到期 |
| 15  | 23 武空 02          | 2023-12-13 | 2026-12-13 | 3   | 15.00  | 3.30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16  | 23 临空港投<br>MTN003 | 2023-10-13 | 2026-10-13 | 3   | 15.00  | 3.65 | 一般中期<br>票据 | 未到期 |
| 17  | 23 临空投债           | 2023-03-30 | 2030-03-30 | 7   | 5.92   | 2.43 | 一般企业<br>债  | 未到期 |
| 18  | 22 武空 02          | 2022-07-15 | 2027-07-15 | 5   | 10.00  | 4.00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小计  |                   |            |            |     | 140.92 | -    | -          | -   |
| 子公司 |                   |            |            |     |        |      |            |     |
| 19  | 24武临03            | 2024-10-28 | 2029-10-29 | 5   | 2.00   | 2.54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20  | 24武临02            | 2024-09-23 | 2029-09-24 | 5   | 22.40  | 2.60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21  | 23临空港城PPN001      | 2023-06-27 | 2028-06-28 | 3+2 | 10.00  | 3.69 | 定向工具       | 未到期 |
| 22  | 22临空港MTN002       | 2022-05-05 | 2027-05-06 | 3+2 | 10.00  | 2.40 | 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23  | 22临空港MTN001       | 2022-04-15 | 2027-04-19 | 3+2 | 15.00  | 2.70 | 中期票据       | 未到期 |
| 24  | 21武临01            | 2021-10-13 | 2026-10-14 | 3+2 | 0.60   | 1.45 | 私募债        | 未到期 |
| 小计  |                   |            |            |     | 60.0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0.92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到期前偿还上述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1,139.37 万元。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周期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进度放缓，导致验收及计划回款周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可观的投资回报，且部分新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存在一定的回收周期。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1%，主要系当期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期待工程完成阶段确收、对外投资项目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以及转让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获得盈利后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当期利润会有较大改善。上述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后期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提高确收效率，加快回款速度。

### 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1,12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19%，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具备可持续性，且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上述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董事长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付祥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暂未任命，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李琨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待后续新任董事长候选人明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任命程序。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01,120.91 万元，相较 2024 年下降 618,591.17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业务周期较长的特点，部分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工期延后，未按计划进入验收结算回款期，并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项目投入不断增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降幅较为明显。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具备可持续性，且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上述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其他应发表法律意见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关于主动债务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包括债务融资工具的置换以及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

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发行的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事项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机制等安排**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受托管理人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 **（四）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持有人会议机制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内部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发行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3、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承销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5、本次发行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还款来源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政

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雪丹

张雪丹

经办律师: 丁豪

丁豪

负责人: 刘凤良

刘凤良

2026年9月30日